

## 习近平文化思想 首次提出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10月7日至8日在京召开。与以往相比，这次会议的名称增加了“文化”二字。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 实践总结、理论结晶

进入新时代，文化在振奋民族精神、维系国家认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作用充分凸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出席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对网信、文艺、新闻、哲学社会科学、思政、文化传承发展等各个领域，进行统筹谋划、分类指导、部署推进，倾注了巨大心血，投入了大量精力。

聚焦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书记鲜明提出一系列重大创新理论：

- 提出坚定文化自信，并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
- 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 从着眼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明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 提出“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论断，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这一重要思想，充分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理论成果在体系化、学理化方面日益完善的实际，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如何才能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 **明确首要政治任务**，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 **聚焦新的文化使命**，即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 **指明基本遵循原则**，即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

● **明确提出“七个着力”的要求**，即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一系列重要内容，既有认识论又有方法论，既有宏观层面的整体指导，又有具体层面的实践路径，充分表明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彰显了这一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鲜明特点。

### 思想武器、行动指南

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

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肩负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的重要职责。

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更要科学把握新的形势和任务：

- 从内部环境看，踏上新征程，向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迈进，迫切需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起万众一心的磅礴力量。
- 从国际局势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 从技术发展看，信息化浪潮迅猛发展，迫切需要把互联网这个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增量，汇聚网上网下同心圆。
- 从自身发展看，在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同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也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难题，迫切需要坚持守正创新、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推动事业发展迈向新天地。

因此，面临这样的形势任务，必须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是时代所需、使命所系、群众所盼，是宣传思想文化战线面临的一道必答题。

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面向未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唯有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持续加强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才能答好必答题，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 要点解读

10月8日，科技部、教育部、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通过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科技伦理审查主体、审查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确保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

### 《办法》指出，开展以下科技活动时，应依规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 《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

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在审查程序上，具体包含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等。**《办法》明确，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本单位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科技伦理审查范围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在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办法》指出，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在审查方式上，《办法》强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同时，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如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等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 武汉理工大学陈某某贪污罪、行贿案

#### 案情简介：

1.2011年至2014年，陈某某在担任武汉理工大学承接的“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湖北省武汉市锦里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荆州博物馆熊家冢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期间，利用审批科研经费支出的职务便利，采用虚假票据，利用多次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532,276.5元，陈某某将以上套取的科研经费中的人民币222,913元用于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将其余人民币309,363.5元用于个人购房及生活开支。

2.2011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陈某某为承接旅游基

础设施建设技术咨询项目，先后多次向湖北省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欧某行贿共计人民币99,000元。2011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陈某某在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向武汉理工大学设计院总工程师霍某行贿共计人民币13,000元。

3.2014年3月26日陈某某因涉嫌贪污罪、行贿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4月11日被逮捕；于2014年11月10日提起公诉；本案审理期间陈某某退出了全部赃款。

#### 法院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来源：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